



青海立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徐鹏

3月31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的基础性、关键性工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雷震说,《条例》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依规,以解决公共信用信息方面的相关问题着眼点规定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夯实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基础,必将有力推动青海社会信用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条例》包括总则、信息归集、开放和使用、激励和惩戒、信息安全和权益保障、法律责任及附件等六章38条,对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注重信息主体权益保障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和使用过程中,切实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

《条例》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与民法典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以及正在征求意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相关内容作了有效衔接,围绕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作了详细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使用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安全、及时的原则,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时对于归集、开放和使用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守的规定专门予以明确,包括征得该自然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条例》第四章围绕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作了相应明确规定。对于异议处理机制,《条例》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并告知异议申请人。信息主体对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复核。

对于信用修复机制,《条例》规定,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开放期限内,信息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或者信息提供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或者信息提供主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

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

雷震表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界



漫画/高岳

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要求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为依据。

《条例》严格根据该文件相关规定,完善了目录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开放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执行,并参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对本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制定程序、内容等予以规范,增强条例操作性。

《条例》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保存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其中,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基础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经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在接受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见义勇为、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信息;获得表彰、奖励等信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作出信用承诺的信息;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的信息;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

青海省发改委副主任张忠良介绍,《条例》遵循立法为民,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范围,要求政府部门在日常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科研管理、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表彰奖励等管理

和服务工作中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不断扩展应用场景,以用促建,“力求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明确细分

由于失信惩戒措施对信息主体的影响比较大,《条例》对失信惩戒方面的内容作了慎重规定,针对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区别地进行了规定。

对一般失信行为,《条例》规定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在日常监管中增加检查频次等。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除采取一般性惩戒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活动;限制进入相关行业;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限制高消费;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限制相关任职资格;限制获得相关奖励和荣誉;撤销已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等。

同时,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条例》明确,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

在奖励措施方面,《条例》明确,包括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扶持政策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提升信用等级,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检查频次,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等。

依法设定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增强《条例》的刚性,明确相关部门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条例》针对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开放、使用及其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这些违法行为包括:泄露、篡改、毁损公共信用信息;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未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未向社会无偿提供查询服务;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处理异议和信用修复;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等。

雷震介绍,在《条例》草案修改过程中,为解决有些行为处罚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利于操作以及相关法律责任与其他国家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问题,《条例》针对利用虚假信息主体授权文书等材料获取公共信用信息和未经信息主体授权将公共信用信息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房东查房能“不把自己当外人”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秦鹏博

近日,有关房东随意进入租户房间的话题频频登上新闻热搜。有的房东以检查房屋状况为由,未经租客同意就进入已出租的房屋内;有的房东在租赁房屋内安装监控探头;更有甚者,将已经出租的房屋设置成灵堂,在里面对自家亲办后事……

房东的这些行为侵犯了租户的哪些权利?房东对于租赁房屋享有权利的界线在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房东对于租赁房屋享有哪些权利?

答:房东与房客之间是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也就是说,房客在与房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房子承租后,就相应取得了房屋的使用权。这时,房东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

房屋的使用权已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转移给了房客。

此外,民法典还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见,房东享有定期查看房屋状况的权利,但应以不影响租户正常生活为前提。

问:租户对于房屋享有哪些权利?

答:租户除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同等条件优先承租以及附条件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之外,房屋也成了租户人格利益的有形延伸,例如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空间隐私权,空间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民法典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不得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用于居住的租赁房屋也是住宅的一

种,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即是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因此不应侵犯租户对于房屋的使用权,更不能侵害租户的隐私权。

问:房东随意出入已经出租的房屋,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房东随意出入已经出租的房屋,窥人隐私的,侵害了承租人的隐私权,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享有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有正当理由确有必要进入租赁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约定时间,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我国刑法还规定了非法侵入住宅罪,此处的住宅包括了租住的形式。按照刑法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据上述规定,只要闯入者违背了他人的意愿,进入了他人住宅,或者在进入后拒不退出,原

则上就已经构成了非法侵入住宅罪。因此,出租人应当尊重租户对于房屋的使用权,严禁实施窥人隐私的行为,以免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严重的或担刑责。

问:如何劝退“不把自己当外人”的房东?

答:首先,房东与租户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条款既要保障房东定期查看房屋状况的权利,又要保障租户享有舒适、私密居住使用的权利,明确租赁房屋哪些区域、哪些时间段内禁止房东进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房东侵犯隐私权的违约责任和租户的单方解除权,以此规范双方行为。

其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租户可以在房屋区域内设立监控装置,及时发现他人进入房屋并发出警告。一旦发现房东未经允许进入房屋,应当及时制止,危险时果断报警。

最后,培养证据意识。在侵犯隐私权案件中,常常存在举证难的现象,当发生房东随意进入房屋产生纠纷时,应当注意留存证据,为司法机关厘清责任提供依据。例如租户发现房东私装摄像头,应当报警后在警察记录下拆除后保存,而非自行拆除销毁。

建议设立代位申请执行程序

□ 黄志佳

代位申请执行,即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执行可以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对相对人(次债务人)的到期债权。关于代位申请执行,理论上存在争论,司法实践中缺少相关案例。笔者认为,债权人有权代位申请执行,理由如下:

代位申请执行有民事实体法依据,民法典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行使起诉权利即代位诉讼,固然属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代位申请执行亦是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民法典代位行使权利制度为债权人代位申请执行预留了空间。

代位申请执行有利于更加快捷高效地实现主债权。主债权人代位申请执行,可以减少甚至避免主债权人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等程序,节省司法资源,更加快捷高效地实现主债权。

代位申请执行不损害次债务人合法权益。代位执行的债权,是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次债务人的抗辩权已通过诉讼程序保障。如果通过完善程序,规定其在代位申请执行程序中的抗辩权,代位申请执行不会加重次债务人的负担,不会损害次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笔者建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或司法解释等方法,设立代位申请执行程序,保护债权人的代位申请执行,让代位申请执行与代位诉讼齐头并进,更好地发挥民法典代位行使权利规定的功能。

建议明确代位申请执行的条件,细化启动代位申请执行的条件,笔者认为可包括以下内容:(一)执行次债权有全部或

部分实现主债权的可能性;(二)主债权明确,可以是经人民法院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债权,也可以是未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但通过主债务人认可等方式能够确认的债权;(三)主债务已经到期;(四)次债权是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五)次债权不专属于债务人自身;(六)确定次债权的法律文书,是可以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七)主债务人怠于对次债务人申请执行;(八)除了次债务人的债权,主债务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九)代位执行的债权的数额,限于主债权的范围。

同时,建议保障次债务人在代位申请执行中的权利。参照代位诉讼中保护次债务人权利的规定,规定代位执行的,以主债权人作为申请执行人,法院责令次债务人直接向主债务人履行其对主债务人的义务,次债务人对主债务人的申请执行时效等抗辩,有权向主债权人提出。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乡村振兴有法保障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该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应遵循的原则

-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 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生物种业科技创新,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 促进农民增收。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保障农民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 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 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各方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推广卫生厕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
- 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